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翁重鈞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刑法過失致死罪所定最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所悖人民法律感情於重大公共安全事故致多人死亡所應有之罪刑相當原則體現。爰此，特提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過失致死罪其情節重大者，以及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之刑罰。避免因過失以致交通運輸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事後追究恐有所謂「情重法輕」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提案特就過失致死罪，修正新增情節認定以及法益受侵害結果之程度認定，另訂有加重處罰規定。
- 二、原條文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提案新增第二項，增訂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洪孟楷 翁重鈞
連署人：林文瑞 張育美 吳斯懷 曾銘宗 馬文君
江啟臣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費鴻泰 李德維 林思銘 鄭正鈐
林奕華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提案特就過失致死罪，修正新增情節認定以及法益受侵害結果之程度認定，另訂有加重處罰規定。</p> <p>二、原條文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提案新增第二項，增訂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